

主动公开

加 急

#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会〔2021〕5号

---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以下简称《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会计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20〕4号）的要求，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1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1年度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即在职在岗会计人员。

### **二、学习内容及学分要求**

**（一）佛山市会计人员2021年度会计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内容如下：**

1. 《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此项为必修内容）；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5. 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6.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7.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8.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9.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内容 1 为必修内容，其余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选择学习。

## **(二) 学分要求:**

会计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会计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取得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学分计量标准按照《规定》第十三条计算，如采用培训方式完成，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天，远程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分统一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 进行登记确认。

2021 年度佛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计量具体标准与学习形式（详见附件 1）。

##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各区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本辖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的顺利开展。各区如需采用面授形式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请于6月25日前将本区确认的面授机构名单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公告。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面授继续教育培训的，按有关规定报区以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 四、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及申报均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办理

会计人员、用人单位均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学分事项登记及申报，相关材料在线提交后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计量具体标准与学习形式



## 附件

###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计量具体标准与学习形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	1. 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2. 上传培训计划，报财政部门复核；3. 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确认学分。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
2	参加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我市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 2.5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历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 <b>当年继续教育</b>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财政部门确认。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4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 <b>当年继续教育</b>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由省财政厅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5	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9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6	承担省、市财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 独立承担确认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 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 其他参与者折算为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 由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
7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 独立发表: 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 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 由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 1 份。
8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 独立出版: 每本折算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出版: 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 由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的扫描件 1 份。
9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 <b>当年继续教育</b>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10	省、市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